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红利低波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52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12-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无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无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1159号
基金开始募集日期	2017年11月6日
基金结束募集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11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61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613,652,000.8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37,314.7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13,652,000.8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7,314.7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613,789,315.5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45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6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1月24日通过直销认购本基金份额10,001,000.00元,认购费用为1,000.00元,折合本基金为10,000,000.00份(不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以上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元)	5,989.1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12月1日

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和该可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均为0,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0	1.63%	10,000,000.00	1.63%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50.00	1.63%	10,000,000.00	1.63%	3年

注: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amc.htsc.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6597)咨询相关情况。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天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限制起始日	2017年12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12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万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万		
	限制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安天天宝货币A	诺安天天宝货币E	诺安天天宝货币B	诺安天天宝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59	000560	000625	000818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否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万	2000万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万	2000万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曾于2015年12月12日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15年12月14日起,对诺安天天宝货币A和诺安天天宝货币E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现为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2月4日起,对诺安天天宝货币A和诺安天天宝货币E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金额进行变更以及对诺安天天宝货币A和诺安天天宝货币E的累计持有金额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的累计申请金额应不超过2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2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同时,自2017年12月4日起,单个基金账户持有诺安天天宝货币A或诺安天天宝货币E的累计持有金额应不超过2000万元,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的累计申请金额导致单个基金账户持有诺安天天宝货币A或诺安天天宝货币E的累计持有金额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外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7-10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的通知,大新华航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并进行续作,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质押具体情况

㈠ 出质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㈡ 质押时间、质押股份数量、质权人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7年11月28日,大新华航空将其质押予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营支行的本公司44,000万股非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进行续作,将44,000万股非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予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营支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2%。

㈢ 质押股权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㈣ 质押期限:自2017年11月28日至2018年11月19日

㈤ 截至本公告日,大新华航空持有本公司股份4,089,167,5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33%。目前已累计质押4,088,032,3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32%,占大新华航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7%。

二、股权质押的目的

大新华航空本次股权质押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大新华航空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大新华航空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大新华航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上述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大新华航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五、备查文件

㈠ 大新华航空股权质押通知

㈡ 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7-102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确保信息的公平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粮地产,证券代码:000031)自2017年7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2日、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经核实,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8月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此后,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2日、8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7年8月22日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此后,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6日、9月2日、9月9日、9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7年9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且公司尚需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若干监管机构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并需取得上述机构的原则性同意,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2017年10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组信息。因此,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2017年9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此后,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30日、10月14日、10月2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此后,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公司股票停牌后4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此后,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

公司债券(证券简称:08中粮债,证券代码:112004;证券简称:15中粮01,证券代码:112271)在此期间正常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COFCO (Hong Kong) Limited”)签署了关于本次重组的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9月29日发布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确保信息的公平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争取在2018年1月2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7日、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根据上述决议,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日,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网上银行申购了“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05期,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105期
2、产品编号:ZHQYBB20170400078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认购规模:3500万元
5、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6、产品成立日:2017年12月05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04月19日
8、产品募集期:2017年11月29日9:00至2017年12月04日17:30
9、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10、产品风险评级: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在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62,500万元。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8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拟向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黄冈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湖北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湖北恒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促进其业务的快速发展,并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销售”)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本次银行授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保贴等,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

当红墙销售使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时,公司将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综合授信项下的用款期限;任一时点公司对红墙销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9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富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墙股份”)于2017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现持有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苏博”)、黄冈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苏博”)及湖北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苏博”)各5%的股权。根据相关协议,公司向武汉苏博、黄冈苏博、湖北苏博提供了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期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为支持武汉苏博、黄冈苏博、湖北苏博业务扩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继续向其提供有偿借款支持,并将此次借款额度调整至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用于其项目建设和资金周转。

公司现持有湖北恒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恒利”)20%股权。根据相关协议,公司已于2017年6月向湖北恒利提供了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期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为支持湖北恒利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其继续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借款支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对象:武汉苏博、黄冈苏博、湖北苏博及湖北恒利。

2、财务资助金额:向武汉苏博、黄冈苏博、湖北苏博提供有偿借款支持,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向湖北恒利提供有偿借款支持,借款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3、财务资助期限: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资金来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5、资金占用费用:借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增加1个百分点进行计算。

6、审批程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于2017年12月1日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其他说明:公司2016年度不存在向武汉苏博、黄冈苏博、湖北苏博及湖北恒利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华雄

注册地址:武汉市青山区都市工业园B区8号

注册资本:3,700万元

营业期限:2005年06月30日至2020年06月30日

营业范围:建材及其新型材料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朱华雄持有武汉苏博95%股权,为武汉苏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红墙股份持有武汉苏博5%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单位:元)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671,649.24	87,059,470.66
负债总额	72,226,986.15	68,623,554.17
所有者权益	39,444,663.09	18,435,916.49
项目(单位:元)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0,683,842.80	61,168,436.07
利润总额	5,716,172.47	3,033,660.90
净利润	4,858,746.60	2,567,063.36

注:2016年度数据经湖北中信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二)黄冈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振

注册地址:武穴市花桥镇龙莲路连接线以西(原综合厂内)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期限:2012年02月29日至2032年02月28日

营业范围:专用化学产品(仅限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朱华雄持有黄冈苏博90%股权,为黄冈苏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红墙股份持有黄冈苏博5%股权;朱华芳持有黄冈苏博5%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单位:元)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815,953.64	27,722,596.30
负债总额	11,300,747.46	22,974,828.95
所有者权益	10,515,206.18	4,747,767.35
项目(单位:元)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4,320,227.83	10,025,503.81
利润总额	1,023,251.77	311,471.03
净利润	767,438.83	229,707.52

注:2016年度数据经湖北中信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三)湖北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华雄

注册地址:潜江市杨市工业园刘杨大道8号

注册资本:1,200万元

营业期限:2008年07月16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建材及新型材料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朱华雄持有湖北苏博87.5%股权,为湖北苏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红墙股份持有湖北苏博5%股权;毛方武持有湖北苏博7.5%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单位:元)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821,835.60	31,574,765.37
负债总额	18,496,382.45	19,583,531.04
所有者权益	12,325,453.15	11,991,234.33
项目(单位:元)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9,740,470.45	11,828,683.01
利润总额	445,625.09	424,431.25
净利润	334,218.82	317,817.42

注:2016年度数据经湖北中信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四)湖北恒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运权

注册地址:荆州市沙市农场窑湾分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29日

营业范围:建筑材料外加剂、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魏运权持有湖北恒利63%股权,为湖北恒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红墙股份持有湖北恒利20%股权;张波、魏运超各持有湖北恒利5%股权;张平持有湖北恒利3%股权;丁翼、管锡荣各持有湖北恒利2%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单位:元)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5,877,789.77	132,049,128.26
负债总额	69,722,188.45	81,329,594.41
所有者权益	56,155,601.62	50,719,533.85
项目(单位:元)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1,361,135.44	66,174,254.91
利润总额	6,324,880.75	3,227,754.94
净利润	5,436,067.77	2,743,591.70

注:2016年度数据经湖北智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1、朱华雄先生及其配偶共同为武汉苏博、黄冈苏博、湖北苏博此次财务资助全额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魏运权先生及其配偶共同为湖北恒利此次财务资助全额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在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借款公司的情况下,可以随时收回借款;

4、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积极关注参股公司经营情况,掌握其资金用途,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其余股东未能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1、武汉苏博、黄冈苏博、湖北苏博的其他股东不具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条件,武汉苏博、黄冈苏博、湖北苏博控股股东朱华雄先生及其配偶将为武汉苏博、黄冈苏博、湖北苏博此次财务资助向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2、湖北恒利其他股东因财务状况不具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条件,湖北恒利控股股东魏运权先生及其配偶共同为湖北恒利此次财务资助全额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5,000万元,其中包括公司向武汉苏博、黄冈苏博、湖北苏博提供财务资助共计3,0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将于2017年12月31日期满;以及向湖北恒利提供财务资助2,0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将于2017年12月31日期满。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

六、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武汉苏博、黄冈苏博、湖北苏博及湖北恒利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促进其业务的稳定、快速发展,并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签订借款协议并办理具体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武汉苏博、黄冈苏博、湖北苏博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财务资助,向湖北恒利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财务资助,是为了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本次财务资助公司将收取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同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整体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此次以自有资金为武汉苏博、黄冈苏博、湖北苏博及湖北恒利提供财务资助。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均审议同意,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公司将与被资助方签订借款协议,并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七、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1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销售”)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